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1,940	18,940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810	4,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750	40,750
	合计	67,500	64,000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

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现调整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64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1,940	15,581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810	4,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750	40,750
	合计	67,500	60,641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并经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募集

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已经2017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